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書面意見單

報告點次	1.1
姓名	葉德蘭
服務單位	國立臺灣大學
職稱	教授
電子郵件	theresay@ntu.edu.tw

建議內容：

一、 對報告點次之建議(請具體說明俾利權責機關據以新增、刪除或修改點次內容)：

建議如果已經將法規英譯原則函知部會及地方政府及相關機構，可以加上函知日期，以明廣為週知作為。

整體性建議：數據呈現方式莫衷一是，相當分歧。無法提供性別統計者，建議刪除。其他建議如後：

0) 多點次所提供數據，皆以男先女後分列，宜參考點次 11.8 或點次 13.35 之敘寫方式，以女性及所佔比整體比率為主，不宜在此複製一般傳統作法，方便行事卻錯失了 CEDAW 女性人權之焦點。

1) 在文字敘述中，如非本期國家報告內數據，是否可以統一放入括號，以強調本次國家報告之數據，並利閱讀，如點次 7.19 及點次 12.3。

2) 各點次數數據表格呈現方式宜統一，如男女分列(表 7—1)或只列女性及所佔比例(如表 10—9)，建議 CEDAW 國家報告使用後者。

3) 各點次數數據年份不一致，請將各點次數數據一致化到 2020(?) 年，否則需加說明，如：請說明為何點次 2.25 到 2.28 僅提供 3 年數據。

4) 數據亦有 4 年加總者，而非逐年呈現，或僅提 2019 或 2020 年（如點次 11.30、點次 15.5）之單年數據，或僅提 2017、2020 年數據比較（如點次 15.4），請一致化。

繳交方式：

1. 請於7/20(二)前提供本書面意見單，逾期不候。請寄至 hjtwang@ey.gov.tw，郵件標題請註明 [CEDAW 書面意見]，或傳真至(02)2356-8733。
2. 書面意見將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統一提供各權責機關，並公布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供各界參考。

報告點次	2
姓名	葉德蘭
服務單位	國立臺灣大學
職稱	教授
電子郵件	theresay@ntu.edu.tw

建議內容：

二、 對報告點次之建議(請具體說明俾利權責機關據以新增、刪除或修改點次內容)：

2.5 建議增加受訓涵蓋率。

2.7 建議增加受訓涵蓋率。

2.9 此點若非發生在司法場所，或行為人為司法人員，則非與 CEDAW 第二條相關，務請重新計算。

2.10 此點建議再說明政府各單位接受 CEDAW 第二條相關之申訴案件統計數據。

繳交方式：

3. 請於7/20(二)前提供本書面意見單，逾期不候。請寄至 hjtwang@ey.gov.tw，郵件標題請註明 [CEDAW 書面意見]，或傳真至(02)2356-8733。
4. 書面意見將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統一提供各權責機關，並公布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供各界參考。

報告點次	2.14~2.44
姓名	葉德蘭
服務單位	國立臺灣大學
職稱	教授
電子郵件	theresay@ntu.edu.tw

建議內容：

三、 對報告點次之建議(請具體說明俾利權責機關據以新增、刪除或修改點次內容)：

2.14 此點次所提供之數據為家庭暴力通報，是否全部為基於性別之暴力，不得而知，建議增加說明並重新檢視數據，留下對女性的基於性別之暴力案件數據即可。

2.16 此點次分別使用原住民親密關係暴力及身心障礙女性家庭暴力數據，無法並列，務請使用相同數據，否則並列百分率無意義。

2.18 此點次所提貴部研習會，是否與調查人才培訓分流？如何將親密關係暴力納入調查人才培訓？二者不宜完全分開，請增加說明。

2.19 此點次所提調查結果，建議說明對貴部 2019、2020 年政策之影響，方能納入國家報告。

2.24 請補充：1) 暫時保護令核發對象係女性且為基於性別之暴力的案件數據為多少？佔全部比例為何 2) 這些案件的核發天數為何？

2.28 此點次數據顯示與前次國家報告無明顯差距，意味無進展？務請增加說明。

2.29 務請增加 2018、2019 年數據，並再說明趨勢。又，暴力犯罪人之性別統計請補充 2018、2019 年數據。

2.32 請補充逐年修課人次性別比例及與整體學生人數相較之比率。

2.33 請補充逐年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參訓人次及覆蓋率。

2.34 此一修正草案，雖重個人自主性意願，但在我國社會文化仍未脫離男尊女卑的性別階序之前，女性之意願真能自主而不屈從於傳統觀

念者幾多，恐與 CEDAW 第 35 號一般性建議 31 段 (a) (三) 之確保建議有違。

2.34 後半：建議提供 2017 年後開案並已經結案的數據，以彰成效。

2.44 請說明是否已經有相關案件數據。

2.45 請說明 5 場 422 人之性別比例，及座談會結論對貴會政策之影響為何。

2.46 請務必補充電子書網址。請說明：專家學者所建議的預防與因應對策中，貴部政策選擇採用了何者。

2.47 請說明：言語性霸凌案例涉及仇恨言論者，其中女同性戀，跨性別女性，雙性人的案例數據。

繳交方式：

5. 請於 7/20(二) 前提供本書面意見單，逾期不候。請寄至 hjtwang@ey.gov.tw，郵件標題請註明 [CEDAW 書面意見]，或傳真至 (02)2356-8733。

6. 書面意見將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統一提供各權責機關，並公布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供各界參考。

報告點次	3
姓名	葉德蘭
服務單位	國立臺灣大學
職稱	教授
電子郵件	theresay@ntu.edu.tw

建議內容：

四、對報告點次之建議(請具體說明俾利權責機關據以新增、刪除或修改點次內容)：

3.4 此部分內容宜放入我國共同核心文件，不必在 CEDAW 專要文件重複。

3.14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對應指標 2018 年有 13 (目標 5) 加上其他核心目標的 53 項，計有 66 項，只佔 19.6%，遠低於 2030 年全球可持續

發展目標具體目標或其 indicators 中性別相關者的比例。請說明未達成預期進度之 17 項對應指標為何，及未達成之原因。

繳交方式：

7. 請於7/20(二)前提供本書面意見單，逾期不候。請寄至 hjtwwang@ey.gov.tw，郵件標題請註明 [CEDAW 書面意見]，或傳真至(02)2356-8733。
8. 書面意見將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統一提供各權責機關，並公布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供各界參考。

報告點次	4
姓名	葉德蘭
服務單位	國立臺灣大學
職稱	教授
電子郵件	theresay@ntu.edu.tw

建議內容：

五、 對報告點次之建議(請具體說明俾利權責機關據以新增、刪除或修改點次內容)：

4.0 第3行 相關指標已經納入所有大專院校獎補助了嗎？2021年新增作為放入4.8，是否對其他部會不公平？

4.7 內容仍談校長意願高低，可知過去宣導成效不彰，亦完全不見暫行特別措施之作法，請說明：寫在此條之意義。

4.11 「增加女性決策經營者是否提升公司經營績效」研究發現，與世界其他地區發現均不同，請先邀其他學者專家檢視是否研究方法偏差所致，建議不要納入國家報告之中，以免肇生人權法體系之文化相對論之爭議。只放示範性作法即可。

4.14 請說明：證交所研究結果對金管會的政策影響為何？是否有相應之暫行特別措施？

繳交方式：

9. 請於7/20(二)前提供本書面意見單，逾期不候。請寄至 hjtwwang@ey.gov.tw，郵件標題請註明 [CEDAW 書面意見]，或傳真至(02)2356-8733。
10. 書面意見將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統一提供各權責機關，並公布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供各界參考。

報告點次	5
姓名	葉德蘭
服務單位	國立臺灣大學
職稱	教授
電子郵件	theresay@ntu.edu.tw

建議內容：

六、對報告點次之建議(請具體說明俾利權責機關據以新增、刪除或修改點次內容)：

5.2 ～ 5.4 社會文化和習俗中的性別刻板印象一節，宜納入一般社會的性別刻板印象消除作為，非僅集中於習俗、禮儀。

5.6 ～ 5.18 改善教育及特定職業性別隔離一節，建議將教育部分移至最前，以符合本節標題次序。

5.19 務請補充：1) 各地方政府積極宣導家務分工觀念之具體作為；
2) 根據 2019 年「15-64 歲婦女生活狀況調查」結果所制訂之中央政策及推動現況。

5.20 此點次之前的標題建議改為：加強媒體及廣告中正面、非刻板印象之女性描繪，以免以為是要去改變原有之正面、非刻板印象之女性描繪

5.20～21 此點次並非針對標題之媒體及廣告作為，請改列貴部其他一般媒體及廣告中的女性正面形象（可以參考點次 5.22 之寫法）。

5.24 務請補充執行結果數據。

5.26 務請說明：此點次中所提作為，何者為本期國家報告內的作為成果，如評量表為何年訂定。

5.27 務請說明本點次所提函請地方政府作為之逐年次數，以及成效。

繳交方式：

11. 請於7/20(二)前提供本書面意見單，逾期不候。請寄至 hjtwang@ey.gov.tw，郵件標題請註明[CEDAW 書面意見]，或傳真至(02)2356-8733。
12. 書面意見將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統一提供各權責機關，並公布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供各界參考。

報告點次

6

姓名

葉德蘭

服務單位

國立臺灣大學

職稱

教授

電子郵件

theresay@ntu.edu.tw

建議內容：

七、 對報告點次之建議(請具體說明俾利權責機關據以新增、刪除或修改點次內容)：

6.0 建議修改為：根據 2020 年 6 月美國國務院公布「2020 年全球防制人口販運報告」評比結果，我國連續 11 年獲評為防制成效第 1 級國家，並將其改列為點次 6.3。在本條開頭代之以我國整體作為敘述，以明國家主體性。

6.1 建議增加說明所有受害人的性別比例，以及性剝削案件 444 件，勞力剝削案件 136 件中的性別比例。羈押及定罪人數若要保留，也需性別統計。目前表 6—1、表 6—2 的出發點均為加害人犯罪起訴定罪，而非由女性受害人權觀點出發，宜增加說明這些作為的成效。

6.3 被害人為未滿 18 歲少女從事性交易者後續處理為何？國家如何盡到了保護義務？是否有再發生案例？

6.6~6.11 務請說明這些措施與女性遭人口犯運之關係，所有數據需為性別統計，如果沒有關係，請刪除。

6.12 請說明：1) 各國是多少國？請列出國家數 2) 2017—2020 年簽訂「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協定或瞭解備忘錄(MOU)」國家為何？如涉及國家安全而不可公開，則不必補充。

6.15 此點數據是否包括 6.3 後半（被害人為未滿 18 歲少女從事性交易者）之數據？建議由交叉性來說明。

6.16 兒少性剝削案件被害人數宜列女性，而非將女性人數隱於百分比中，不然現今版本還要讀者自行計算之後，才能接上本點次末句：其中女性人數呈現逐年下降趨勢，且令人想問：難道臺灣兒少性剝削案件男性被害人數逐年上升？。筆者自行計算後，發現並非如末句所言之女性人數下降趨勢，末句之敘述是否應修改？

6.18 務請提供性別統計。

6.20 校園宣導後，自 2017 年至 2020 年的受理申訴案件逐年減少嗎？請補充與女童（iWIN 範圍）人權相關之件數，而非總計件數。

6.21 趨勢科技亦將組成校園網安走唱團，主動進行校園網路安全宣導部分，應非政府主動，如無政府公款資助或引發拜託，不宜放入國家報告，以免掠私部門之美，務請說明。

繳交方式：

13. 請於7/20(二)前提供本書面意見單，逾期不候。請寄至 hjtwang@ey.gov.tw，郵件標題請註明[CEDAW 書面意見]，或傳真至(02)2356-8733。

14. 書面意見將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統一提供各權責機關，並公布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供各界參考。

報告點次	7
姓名	葉德蘭
服務單位	國立臺灣大學
職稱	教授
電子郵件	theresay@ntu.edu.tw

建議內容：

八、 對報告點次之建議(請具體說明俾利權責機關據以新增、刪除或修改點次內容)：

7.16 請增加說明：新住民人口中，女性所佔比例（2011—2020 年本國人之外籍配偶取得、歸化我國國籍總人數中女性佔 96.6%，詳見 <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346>），以明「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及「新住民發展基金管理會」等 2 委員會之新住民女性委員所佔民間委員之高比例（60%及 72.7%），只是趨近母數。

7.16 請增加說明：1) 原民部落會議何時開始成立；2) 目前已經有多少部落會議？其中女性所佔比例為何？

7.22 請增加說明：「國家品質獎」何年將「鼓勵男性參與家庭照顧或倡導家務分工」、「彈性工作時間地點」等納入評審項目？歷年已出現這些項目得到高分之單位？這些項目得到高分是否有助於得獎？或呈現這些項目分數各單位逐年提高之成效？

繳交方式：

15. 請於7/20(二)前提供本書面意見單，逾期不候。請寄至 hjtwang@ey.gov.tw，郵件標題請註明[CEDAW 書面意見]，或傳真至(02)2356-8733。

16. 書面意見將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統一提供各權責機關，並公布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供各界參考。

報告點次	8 / 9
姓名	葉德蘭
服務單位	國立臺灣大學
職稱	教授
電子郵件	theresay@ntu.edu.tw

建議內容：

九、 對報告點次之建議(請具體說明俾利權責機關據以新增、刪除或修改點次內容)：

8.2 女性駐外館長近 4 年增加 1%，每次國家報告皆偏低（2008 年為 7.8%），仍然繼續使用第 3 次國家報告點次 8.2 之原因（1995 年前外交特考名額），文字亦相同，顯見此四年未能考量暫行特別措施，仍然聽其自然發展。

8.4 未見我此次國派駐或擔任 WTO 職位之性別比例，建議增加。在 APEC 擔任工作者，亦請提供性別比例，而非僅舉隅而已。

8.5 建議增加說明：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女性代表出席國際體育會議比率已達 43.5%，較前次國家報告相比(33%)顯著提升之原因，是否由於政府作為，還是配合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之性平政策所致？

8.6 建議增加說明：特定體育團體(理、監事會)及各委員會成員是否達到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原則為何年訂定？至 2020 年仍未達成，可見提醒宣導成效有限，是否以其他政策來促進加速達成？

9.2 請問：2017 年至 2020 年計有多少名男性因不符合「無不良素行」之要件申請歸化而遭駁回？

9.16 政策介紹之外，務請提供執行該服務措施之數據。

繳交方式：

17. 請於 7/20(二)前提供本書面意見單，逾期不候。請寄至 hjtwang@ey.gov.tw，郵件標題請註明[CEDAW 書面意見]，或傳真至(02)2356-8733。

18. 書面意見將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統一提供各權責機關，並公布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供各界參考。

報告點次	10
姓名	葉德蘭
服務單位	國立臺灣大學
職稱	教授
電子郵件	theresay@ntu.edu.tw

建議內容：

十、對報告點次之建議(請具體說明俾利權責機關據以新增、刪除或修改點次內容)：

10.2 ~10.4 落實教育機會實質平等部分，宜以各學段總人數表列，再提原住民族、新住民子女及身心障礙學生分別之性別統計（目前表 10—3，表 10—4，表 10—5 均不見性別統計，務請增補）。目前表 10—1 到表 10—5 均缺高中學段，高等教育學段亦無前述統計資料，請增補。表 10—1 和表 10—2 中，所用名詞不一，請一致。

10.6 此點次分述 2020 學年度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女性比率及 2019 學年度大專校院新住民子女學生女性比率，年份不同，請說明意義。又，此二數據與全體學生女性比率比較，而非與同年齡層之原住民族及新住民子女母數比較，請說明此比較之意義。

10.7~10.9 特殊教育部分（包括表 10—6，與表 10—2、表 10—5 同樣性質，只是不同群體），不應該依貴部部內分工另闢一章，而宜依融合教育理念放入各教育學段中；又，請說明此三項措施（10.7~10.9）對女性學生或女性教師之協助成果。

10.11~10.12 軍警學校如有原住民族、新住民子女及身心障礙學生之交叉性統計資料，請補充。

10.13 請問：國小女校長比國中女校長比率還低，與教師比率相反，此一現象何年開始？原因可能為何？

10.16 所提計畫立意甚佳，唯每年通過率（平均 130/550 件=23.6%）甚低，請問：是否有配套協助這些未通過之女性科研人員？成效如何？

10.18 請問：提升規律女性運動人口比率達 1%之目標需多少年達成？目前進程為何？

10.19 請問：各級學校女學生參與運動社團之比率下降，如何回應？

10.22 請問：參與比賽之規範，參考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規定，是否符合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規定？更改了何處？其原因為何？

10.23 此點次非本期國家報告內完成事項，請簡要為何年通過即可。

建議刪除併入點次 10.24：

現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綱」（2018 年 5 月公布）未充分採納聯合國 2018 年發布「全面性教育」相關內容...

10.25 請問：這些性教育課程是否全部符合聯合國全面性教育要求？

又，務請增補修課學生性別統計，區分三類：醫事專業正式課程、通識選修課程、活動培訓課程（不計畢業學分者）。

10.26~10.27 請問：「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諮詢小組」成員包括學生代表嗎？如此，該小組是否足以達成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45 點，政府讓所有利害關係人都參與嗎？又，是否已經找到解決對立情況的方法？

10.30 營造性少數友善環境作業流程列於該校 **本校有關自殺防範之作法** 之下，內涵係以發現有性少數困擾之個案學生之轉介時機方啟動此作業流程：

1、因自我認同與接納、出櫃與人際相處、伴侶 與親密關係、家庭議題、性議題等困擾而向師長或同儕求助時。 2、 因為以上議題，出現負面情緒且影響生活、學業、人際表現，例如：課堂常缺席，學習情緒差，不願接受別人協助。... (詳見

https://dsa.cpu.edu.tw/ezfiles/17/1017/attach/80/pta_18081_8174894_92968.pdf)

此類負面表述，只看性少數學生為問題，有困擾才啟動此作業流程，如何得以營造性少數友善環境？而且非性少數學生發生此類負面行為時，難道置之不理，不必關懷轉介嗎？建議速速參考性別平等教育法進行修正。建議不必列入國家報告。

10.33 請增加草案完成年月。

10.34 目前僅有 3 年資料，請增加 2019 學年度資料。

10.42 通報件數增加之因果關係太簡單化，請增加貴部於各學段推動 #Me Too 運動之作為，如果僅係響應國際運動，亦請說明學生或各級學校是否有其他更正面響應 #Me Too 運動之方式。

10.44 請問：1) 分類是否包括多元性別？如果沒有，何時可以增加？
2) 回應 2018 年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47 點之調查分析為何延宕至 2021 才進行？

10.45 請補充 2018—2019 年評鑑數據。

10.47 請說明此辦法與性別平等之關係。

10.48 請補充除 LGBTI 學生以外之事件數據。

10.51 請補充說明貴部回應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41 點之立場。

繳交方式：

19. 請於7/20(二)前提供本書面意見單，逾期不候。請寄至 hjtwang@ey.gov.tw，郵件標題請註明「CEDAW 書面意見」，或傳真至(02)2356-8733。

20. 書面意見將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統一提供各權責機關，並公布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供各界參考。

報告點次	11
姓名	葉德蘭
服務單位	國立臺灣大學
職稱	教授
電子郵件	theresay@ntu.edu.tw

建議內容：

十一、對報告點次之建議(請具體說明俾利權責機關據以新增、刪除或修改點次內容)：

11.12 此點次係說明男性增加「醜形失能給付」勞工保險失能給付至 360 天，與女性可領天數拉平，請問：在 CEDAW 框架下，此作為如何增進女性權益？如無，則建議刪除。

11.14 請提供申訴案件及受理案件之性別統計。

11.15 請問：此點次在 CEDAW 框架下，如何增進女性權益？如不增補說明，則建議刪除。

11.16~11.17 此二點次僅比較 2020 年數據與 2019 年數據，是否應該與 2016 年數據比較？

11.22~11.23，11.27 所提供數據，皆以男先女後分列，宜參考點次 11.8 或點次 13.35 之敘寫方式，以女性及所佔比整體比率為主，不宜在此複製傳統作法，方便行事卻失了 CEDAW 焦點。請修改。

11.30 請說明此點次資料來源。

11.34 請補充此點次相關之《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的修訂年月。如未在本期國家報告 4 年內，請補充逐年數據。

11.36 請補充此點次多胞胎增給之逐年數據。

11.37 請補充此點次相關之《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的修訂年月。如未在本期國家報告 4 年內，請補充逐年數據。

11.38 此點次宜先敘寫我國作為，再提國際如 ILO 相關規範，方符合國家報告寫法。請修改。

繳交方式：

21. 請於7/20(二)前提供本書面意見單，逾期不候。請寄至 hjtwang@ey.gov.tw，郵件標題請註明[CEDAW 書面意見]，或傳真至(02)2356-8733。

22. 書面意見將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統一提供各權責機關，並公布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供各界參考。

報告點次	12
姓名	葉德蘭
服務單位	國立臺灣大學
職稱	教授
電子郵件	theresay@ntu.edu.tw

建議內容：

十二、對報告點次之建議(請具體說明俾利權責機關據以新增、刪除或修改點次內容)：

12.5 務請補充各項數據女性資料。又，請說明總空缺率和此點次所提增納項目之作法對女性人權之影響。

12.6 請說明此點次所提對女性人權之影響。

12.7 「婦女健康行動計畫」之「可參考之測量/監測指標」共 164 項，每年追蹤成果之成效為何？請舉例說明即可。

12.8 務請補充各項數據之性別統計。

12.20 請補充公佈於國民健康署網站之提供無障礙友善服務乳房 X 光攝影醫療機構之分區數量及總數。

12.30 此點次所提數據皆較 2016 年更差，不僅避孕比率降低，懷孕比率更升高，顯見這四年並未依照 2018 年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44 點實施全面性教育，而持續走原來沒有效果的老路，就時間和國家資源投入而言，非常可惜。建議未來要檢討現行無效措施作法，儘速改變。

12.31 請補充 2017—2019 年數據。

繳交方式：

23. 請於7/20(二)前提供本書面意見單，逾期不候。請寄至 hjtwang@ey.gov.tw，郵件標題請註明[CEDAW 書面意見]，或傳真至(02)2356-8733。

24. 書面意見將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統一提供各權責機關，並公布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供各界參考。

報告點次	13
姓名	葉德蘭
服務單位	國立臺灣大學
職稱	教授
電子郵件	theresay@ntu.edu.tw

建議內容：

十三、對報告點次之建議(請具體說明俾利權責機關據以新增、刪除或修改點次內容)：

13.3 請問：我國老人之定義是否已於共同核心文件說明？。

13.17 請問：此點次所提創業課程是否專門為女性開設？如非，女性所佔比率為何？

13.18 請說明：女性不再踴躍申請貸款之原因為何？女性本居金融弱勢，即使與從業人口母數相當，是否正顯示政府之作為無助於女性申請意願？

13.21 此點次數據與點次 10.18 之關係為何？

13.26 已經設置多項服務及據點，成效如何？請參考點次 13.27 之寫法，說明是否何處有所提升？如滿意度？

13.32~13.33 建議移到第 10 條，列於身心障礙學生處。點次 13.33 使用名詞明顯為其他人權公約之用語，請修正。

13.34 此點次所提調查數據仍然以男先女後方式呈現，不宜出現在 CEDAW 國家報告中，請參考點次 13.35 之敘寫方式修改。

繳交方式：

25. 請於7/20(二)前提供本書面意見單，逾期不候。請寄至 hjtwang@ey.gov.tw，郵件標題請註明[CEDAW 書面意見]，或傳真至(02)2356-8733。

26. 書面意見將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統一提供各權責機關，並公布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供各界參考。

報告點次	14
姓名	葉德蘭
服務單位	國立臺灣大學
職稱	教授
電子郵件	theresay@ntu.edu.tw

建議內容：

十四、對報告點次之建議(請具體說明俾利權責機關據以新增、刪除或修改點次內容)：

14.2 此點次所提 2019 年會議結果，僅表示農會文化沒有改變，貴會也同意維持現行規定，保存現況，以致於 4 年僅增加 0.9% (點次

14.3)，請問是否即是代表我國政府認同“傳統上大都習慣男主外，由家中男性代表加入”農會的方式？

14.3 在4年僅增加0.9%的情況下，請問：貴會所提各項措施可算是有成效嗎？（某部會任其自然發展，4年還增加1%，請參見點次8.2）

14.23 請補充貸款給女性之件數及總金額，及其所佔總件數及總金額之百分比。

14.27 請補充此點次所提各項作為，除孕婦產前檢查外，與女性權益之關連性。

14.29 原住民不見得都住在偏鄉或農村地區，此點次是否移至第12條？

14.30 請問：此點次所提之公費醫事人員，與點次14.27之養成公費生同一計畫嗎？如相同則可一併敘寫，比較清楚，不必分為兩處。

14.39 未說明執行成效，務請補充2018—2020年「災害防救基本計畫（2018-2023）」中，女性在防救災與重建等領域能力建構與決策參與之具體數據，以及各項災害應變措施，如何提升了婦女的安全保障之具體案例。

繳交方式：

27. 請於7/20(二)前提供本書面意見單，逾期不候。請寄至 hjtwang@ey.gov.tw，郵件標題請註明[CEDAW 書面意見]，或傳真至(02)2356-8733。

28. 書面意見將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統一提供各權責機關，並公布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供各界參考。

報告點次	15
姓名	葉德蘭
服務單位	國立臺灣大學
職稱	教授
電子郵件	theresay@ntu.edu.tw

建議內容：

十五、對報告點次之建議(請具體說明俾利權責機關據以新增、刪除或修改點次內容)：

15.5 請補充前3年女性受扶助人數據。

15.6 務請補充此點次內容與女性權益相關之部分，否則建議刪除。

15.7 此點次所提家事服務中心之專案服務，請說明：是否8萬3,812人次皆為女性？

15.8 請補充偏遠地區建置服務據點之服務數據，並請說明女性為服務對象之占比。

15.10~15.15 務請補充各點次內容與女性權益相關之部分，否則建議刪除。

15.16~15.17 此二點次所提內容，與本條女性近用司法關係需做說明，否則建議移至第7條。又，請問：懲戒法院與懲戒廳之區別為何？

15.33 請問：為何性侵害、性騷擾之相關預防被害資訊就是要編製為婦幼人身安全資訊教材？二者間有等同關係？

15.37 建議移除外國之N號房等事件內容。

15.38 建議簡化文字，僅說明與女性人權相關者，並加入本期國家報告新機制（懲戒法院及其參審員制度）及其性別比率。

15.40 請補充2017—2020年律師工會檢舉及審議性別歧視相關案件數據。

15.41 請補充2017—2020年申訴警察人員性別歧視之案件數據。

繳交方式：

29. 請於7/20(二)前提供本書面意見單，逾期不候。請寄至 hjtwang@ey.gov.tw，郵件標題請註明「CEDAW 書面意見」，或傳真至(02)2356-8733。

30. 書面意見將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統一提供各權責機關，並公布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供各界參考。

報告點次

16

姓名	葉德蘭
服務單位	國立臺灣大學
職稱	教授
電子郵件	theresay@ntu.edu.tw

建議內容：

十六、對報告點次之建議(請具體說明俾利權責機關據以新增、刪除或修改點次內容)：

案件數據

16.17 請問：《民法》贍養費修正草案適用範圍可包括同性配偶？

16.18 請問：「法規面探討離婚配偶經濟分配之公平性及政策建議」委託研究案是否包括同性配偶，以符合 CEDAW 第 29 號一般性建議內涵？

繳交方式：

31. 請於7/20(二)前提供本書面意見單，逾期不候。請寄至 hjtwang@ey.gov.tw，郵件標題請註明[CEDAW 書面意見]，或傳真至(02)2356-8733。

32. 書面意見將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統一提供各權責機關，並公布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供各界參考。